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。
- (三)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(四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公司2016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订,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官涉及的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,尚待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同意本次章程修改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2018-01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